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
每股转增 0.45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2024/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22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9,405,4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407,80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77,997,661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 0.8 元(含税),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 0.45。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997,661×0.8)÷79,405,467≈0.7858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7,997,661×0.45)÷79,405,467≈0.4420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7858)÷(1+0.44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2024/6/7	2024/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2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 股	79,405,467	35,098,947	114,504,414
股本总数	79,405,467	35,098,947	114,504,41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4,504,414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68506688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6 日)的总股本 2,899,194,43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 7,403,800 股后的 2,891,790,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91,604,407.44 元=2,891,790,632 股×0.17 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1,604,407.44 元÷2,899,194,432 股≈0.1695658 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95658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 7,403,800 股。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较《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时发生了变化,"韵达转债"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暂停转股,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2,899,194,432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此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99,194,43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7,403,800 股后的 2,891,790,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07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6*****561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1*****544	聂腾云
4	01*****508	陈立英
5	02*****724	聂樟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1,604,407.44 元÷2,899,194,432 股≈0.1695658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95658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 12.10 元/股调整为 11.9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咨询联系人:何强
咨询电话:021-392967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调整前"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12.10 元/股
调整后"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11.93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4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5,000.00 万元。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_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_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具体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P_0-D$,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2.10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17 元/股,P 为调整后转股价。
$P=P_0-D=12.10$ 元/股-0.17 元/股$=11.93$ 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1.93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3:00-14:30,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0)。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思含女士、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刘秀琴女士、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正琪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你好,我注意到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即将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进入回售期:1、这个回售期是不是从 2024 年 9 月 29 日开始计算? 2、目前公司股价低迷,可转债也随时可能跌破面值,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公司是否准备有充足的现金来支持回售? 3、如果回售规模过大,占用了公司太多的货币资金,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答:您好!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即 2024 年 9 月 29 日),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目前,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发展稳健。如出现较大规模回售,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 2:我了解到贵司在不同 ESG 评级系统的分数表现都不是特别好,例如在华证是 BB,商道融绿是 B-。贵公司是否有前瞻性的规划,比如实施循环经济项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再升科技把"为节能洁净拼搏工作,为后代幸福努力奋斗"作为愿景,一直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是循环经济的践行者。目前,公司在 Wind ESG 材料行业排名为 175/964,在行业中排名靠前。未来,再升科技将继续在全业务价值链中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行动,坚持"服务用户追求美好生活的科技体验生态"的长期目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人民谋福祉的高科技、绿色可持续的综合性企业。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 3:公司保温材料相比同行业或传统保温材料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体现在哪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保温材料相比同行业或传统保温材料,具有以下优势:1.产品类别丰富,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2.产销规模较大,实现了规模经济效应;3.研发能力强,具有持续创新的能力;4.具有较强的品质管控能力;5.生产系统智能制造水平较高。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 4:公司在降本控费方面都有哪些积极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降本增效方面始终保持三个能力,做到两个消减,即:持续降本的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能力、建生态的能力;减少无效劳动时间、减少无效劳动产品。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9.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56,316,042.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6,683,957.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1987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7010029280387958	本次注销
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050165863609633333	本次注销
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907657210609	本次注销
4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8112801013700073723	本次注销
5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400003045	正常使用
6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458578919372	正常使用
7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517079600305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依规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本次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银行账号 110701002928038795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银行账号 3205016586360963333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银行账号 11090765721060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银行账号 8112801013700073723)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如下:
1.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的超募资金及银行利息已经全部实缴出资至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用于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存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剩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合计 771,502.6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存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的银行利息 0.79 元转入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
上述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将结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25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6,37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594,750 元,转增 101,594,75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07,973,75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2024/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亦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5 元;待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379,000	1,344,750	6,723,7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1,000,000	100,250,000	501,250,000
1、A 股	401,000,000	100,250,000	501,250,000
三、股份总数	406,379,000	101,594,750	507,973,75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07,973,750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2782881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147,1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147,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38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380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6,238,04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684,1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2,553,947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21,808	86.9261	400	0.0011	4,424,679	13.0728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959,974	99.8492	92,400	0.0744	94,783	0.076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64,885	77.2956	400	0.0020	4,424,679	22.7024
2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302,781	99.0395	92,400	0.4740	94,783	0.48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山东嘉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严郢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3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家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3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长周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陈家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张力(主任委员)、郭磊明、张志斐
调整后:张力(主任委员)、郭磊明、陈家贤
2、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周磊(主任委员)、熊伟、张志斐、常立铭、郭磊明
调整后:陈家贤(主任委员)、熊伟、张志斐、常立铭、郭磊明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张力(主任委员)、郭磊明、周磊
调整后:张力(主任委员)、郭磊明、熊伟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3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家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张力(主任委员)、郭磊明、张志斐
调整后:张力(主任委员)、郭磊明、陈家贤
2、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周磊(主任委员)、熊伟、张志斐、常立铭、郭磊明
调整后:陈家贤(主任委员)、熊伟、张志斐、常立铭、郭磊明
3、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张力(主任委员)、郭磊明、周磊
调整后:张力(主任委员)、郭磊明、熊伟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82,973,0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957,301.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08 元;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34 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3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3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维持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 4,206.48 万元(含税)不变,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由 5.10 元(含税)调整为 5.1134 元(含税);
● 公司维持 2023 年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 3,299.20 万股调整为 3,290.54 万股(转增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0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8.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06.48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8.00 万股,本次共计转增 3,299.20 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547.20 万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216,45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216,454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总数为 82,263,546 股,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13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06.46 万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2,064,800÷82,263,546≈0.51134(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51134×82,263,546=42,064,641.61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4%;
2、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905,41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5,385,418 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40×82,263,546=32,905,418 股(按照四舍五入保留整数),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82,480,000+32,905,418=115,385,418(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